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3执641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，住所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。

负责人：宋刚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龚秀娟，女，1973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大青乡宁官村20号3-5-2。

被执行人：黄志刚，男，1967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斗姆宫巷4-4号1-6-1。

被执行人：黄志丹，男，1964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7-1号6-5-3。

被执行人：王辉，女，1970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7-1号6-5-3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宇然慧浦汽车配件商行，住所地：沈阳市铁西区沈新东路2号2门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龚秀娟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辽0103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7年8月21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

行人黄志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机校街 16 号 7-1-2（建筑面积 117.07 平方米，新档案号 6-2-0106292）的房屋，首封法院为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，鉴于我院对上诉房产有优先受偿权，皇姑区人民法院同意由我院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理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黄志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机校街16号7-1-2（建筑面积117.07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06292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文辉

审 判 员 张宏颖

审 判 员 于 跃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书 记 员 张 杨